

七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“中岳嵩山”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

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“中岳嵩山”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河文旅集团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.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河文旅集团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